

公民投票案補正函

地址：台北市 區、 路
電話：02-2: 0

10055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

受文者：中央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

發文字號：核廢字第1080606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公投理由書一份

主旨：依據中選會5月28日來函，送交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補正，補正後之公投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應在相關法律中增訂條文，實現以下原則：『在高放射性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啟用前，我國不得提出或執行新建、續建、擴建或延役核電廠之計畫』？」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5月28日來函，我方送交補正之公投主文。我方所送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補正後之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應在相關法律中增訂條文，實現以下原則：『在高放射性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啟用前，我國不得提出或執行新建、續建、擴建或延役核電廠之計畫』？」

二、補正說明如下：

(一) 本案公投主文經過補正後，確認為立法原則的創制。

理由：本案主文補正為「是否同意增訂條文，實現以下『在高放射性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啟用前，我國不得提出或執行新建、續建、擴建或延役核電廠之計畫』原則」，現行法律並無與此立法原則相同之條文，因此屬於立法原則的創制。

我方並於公投理由書中新增說明「建議增訂放射性物料管理法21-1：『在高放射性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啟用前，核子反應器設施主管機關，不得核准或延長任何核子反應器及核子反應器設施之興建、續建、擴建或延役。』」由於「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一條即明定「為管理放射性物



108/06/06 中選會 1080001296

法

1

線上簽核紙本暫存。

線上簽核紙本暫存。

料，防止放射性危害，確保民眾安全，特制定本法。」因此可以視為相關法律並增訂條文，將此一原則入法，可認為本案為公投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立法原則的創制」。

- (二) 補正後本案主文符合立法條例的條文，也符合「一案一事項」及提案內容應得以了解其真意之補正。

理由：本案主文提出增訂條文應實現之原則內容，符合一般立法條例，許多法律條文中皆有類似之句型，例如環評法第 14 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在法條上並無疑義。

本案主文補正後，圈投「同意」者係指「同意」相關法律中增訂實現此原則之條文，語義十分明確，投票標的也同一，符合「一案一事項」，圈投者也能瞭解其真意。

- (三) 依公投法第10條第2項之規定，我方於旨揭期日（6月8日）前將補正後之主文及理由書送會。

正本：中央選舉委員會

蔡中岳  蔡中岳

公投主文：您是否同意，應在相關法律中增訂條文，實現以下原則：
「高放射性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啟用前，我國不得提出或執行新建、續建、擴建或延役核電廠之計畫」？

公投理由書：（1956字）

台灣使用核電40年，核廢料卻始終無處可去，只能存放於核電廠區及蘭嶼暫時儲存場，這並非能源使用應有的負責態度。因此，我方主張，應在相關法律中增訂條文，實現以下原則：在高放射性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啟用前，我國不得提出或執行新建、續建、擴建或延役核電廠之計畫」，此公投案屬於立法原則的創制。

我方建議可增訂於「放射性物料管理法」21-1：『在高放射性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啟用前，核子反應器設施主管機關，不得核准或延長任何核子反應器及核子反應器設施之興建、續建、擴建或延役。』由於「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是為管理放射性物料所制定，因此可視為相關法律，並將此一原則入法。

一、高放射性核廢料危害環境萬年

高放射性廢棄物也就是電廠用過的核燃料棒，對環境具有長期的輻射危害，存放地點至少要讓核廢料隔絕人類生活圈10萬年以上，國際上甚至將貯存安全期提高至100萬年；低放射性核廢料危害較小，但也需要存放300年（目前蘭嶼暫時儲存場存放的就是低放射性核廢料）。1束核燃料棒平均發電時間為5年，這一代享受的電，卻要未來3000多代的子孫來看顧這些核廢料，違反世代正義與環境正義。

二、高放射核廢料是各國至今無法解決的難題

目前各國只有核廢料中期乾式貯存場，但尚無任何一座已成功啟用的高放射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因為最終處置場選址條件非常嚴格，核廢若處置不當，潛在風險與影響範圍相當廣！過去曾經發生貯放20年，就出現地層滲水被輻射污染的問題，這些都是核廢難以處理的原因。高放射性核廢料必須經過多重障蔽，存放於地質條件穩定、母岩深度距離地表300公尺以上，目前只有芬蘭是唯一已選定場址的國家，但處置場仍在建造中，需要經過各種安全評估，離完工啟用尚早，而美、法、英、日、德都未找到適合場址。

三、核廢料無法送到國外永久貯存，再處理亦不可行

「核廢料可透過科技消除」並不是事實，相關技術尚未發展到可行階段。核廢料再處理更不是新科技，再處理後雖體積減少，但剩餘物依然是高放射性核廢料，半衰期依舊長達萬年，最後還是要送回台灣，因不切實際且費用高昂，各國大多不採用。國際間從未有「核廢料送到國外永久存放」的前例，也沒有國家願意接收其他國家的核廢存放，目前核廢料都是各國自行處置為原則，因此台灣應在境內尋找最終處置場址。

四、核電運作四十年，高放射性核廢料已爆量儲存

至108年2月底止，核一二三廠合計已產生18,270束高放射性核廢料，全部暫存在廠內的燃料池中，核一廠因燃料池爆滿提前停機，核二廠一號機也將面臨同樣狀況，過去對於核廢料處置輕忽，造成燃料池容量設計不夠，這是核工業只知使用核電，卻不顧核廢的後果，由於高放射性核廢料會持續發熱，因此必須先放置於燃料池冷卻10年，再移出使用乾式貯存40年，目前興建的乾式貯存場也只能暫時存放，若是40年後仍沒有最終處置場，需要尋找另外的儲存方式。

五、核廢料僅為核電諸多問題之一，對於核電，我們認為：

(一) 台灣地質條件不適合，隨著地質調查技術進步，近年發現核電廠周遭實際上都緊鄰活動斷層，地震風險高於其他國家。

(二) 老舊核電多事故，風險高，不應延役，核一廠燃料水棒斷裂、電塔倒塌；核二廠則有螺栓斷裂、爐心側板裂開、老舊避雷器爆炸等問題；核三廠更因設備老舊多次火災，在在證實了老舊過期核電的高風險。

(三) 核四工程品質低劣、狀況連連，不應續建，自計畫到開始施工至今，是已逾30多年的老舊設計，施工過程更發生多起人為事故、淹水等事件。而台電大量違法變更設計，遭原能會開罰並經法院判定「可能造成公眾健康與安全之危害」，更說明了核四在工程上存在重大瑕疵。

(四) 再生能源的裝置容量已超過核電，截至108年1月，再生能源裝置容量6,351.3千瓩（佔12%），已超過核電裝置容量4,508.0千瓩（佔8.5%），若回頭擁抱核電，將不利於其他能源選項，延誤能源轉型。

(五) 核電成本持續增加，續用核電不經濟，核四廠若要續建，預估將再支出高達6、7百億元，發電成本只高不低。福島核災後，各國紛紛提高對核電廠的安全要求，許多核電廠都因改善成本過高，無法與替代能源競爭，而提前除役。

六、不應新增更多核廢，債留子孫

無論反核擁核，最終都要面對核廢料的問題，台灣的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至今沒有縣市同意設置，目前只能暫時貯存在蘭嶼貯存場和三座核電廠內；而高放射性核廢料最終處置場，相關立法尚未完備，連選址都未開始，以國外經驗預計選址到興建完成最少都要超過數十年，再加上目前仍有許多技術上的不確定性，導致處理金額每年不斷升高。

核電廠的新建、續建、擴建或延役，均會增加高放射性核廢料之產量，使需處置之核廢料越來越多。因此我方主張在「高放射性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啟用前，不應提出或執行任何新建、續建、擴建或延役核電廠之計畫，避免舊債未償，新債又生，最後債留子孫，遺害萬年。